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繼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選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憶涵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